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4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溫世杰
電話：08-7392210#19
傳真：08-7395458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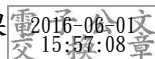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民字第1053062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60601135504 (757333_10530626700_1_757333_10530626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四公墓（九如段466號、477號等2筆，面積11,094平方公尺）、第五公墓（九如段1568號，面積5,252平方公尺）、第六公墓（九如段2000、2001、2436及2443第4筆地號，面積5,703平方公尺）及第八公墓（玉水段1144、1145、1146等3筆地號，面積25,071平方公尺）等四個公墓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公告事宜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、本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暨105年5月18日1屏府民殯字第10516263200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洽興村辦公處、耆老村辦公處、後庄村辦公處、玉水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053062670